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3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郭坡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郭坡村党群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郭坡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郭坡村党群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的函》（柏梓府函〔2021〕6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郭坡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郭坡村党群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107-500152-04-01-602700。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郭坡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李永恒。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总面积 7636 平方米，土石方 6450 立方米，铺设透水混凝土地面、抗压塑料植草格、沥青路面等，绿化（草坪、木春菊等），安装党建文化标识标牌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90 万元。资金来源：2020 年乡村振兴试点资金。

八、建设工期：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
